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08-20~2027-08-1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9万股~1,1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601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额度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28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787,037股至11,574,07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2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5,787,037~11,574,074	0.12%~0.24%	10,000~ 2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

承诺函有效期：自承诺函开出之日至正式合同签署前。

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34,570,825	100	4,828,783,788	100	4,822,996,751	100
股份总数	4,834,570,825	100	4,828,783,788	100	4,822,996,75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4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6.80亿元，流动资产265.69亿元，资产负债率62.6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3%、占流动资产的0.75%。

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338,419,9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交易旨在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各方优势互补和品牌升级；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强化区域重大战略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扩大优质运输服务供给，全面提升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此次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7月20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7、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做好与公司股东沟通，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6018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6年1-6月公司确认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53,500,971.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确认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20,193.6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80,777.65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3,500,971.27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4,620,193.6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38,880,777.65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1-6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3,500,971.27元，对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53,500,971.27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已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8,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9,838.6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961.3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0,033.4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57.6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6,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4.95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929.5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17.02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23.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8,076.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953.82
本年度使用金额	50,851.39
暂时补流金额	29,999.61
现金管理金额	4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5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2.87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970.9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313.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及6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2023年5月及6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2026年1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3,316.39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97.29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2.69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0.65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虹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	已注销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	已注销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	已注销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	已注销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	已注销
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45877261923	–	已注销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	已注销
合计			3,417.02	–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1月及12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2026年1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800823420	28,448.50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6021110001262188	25,075.29	使用中
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688361	6,094.20	使用中
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76854110008	5,502.97	使用中
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310066771015003681667	76.11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虹山支行	755942306110000	61.05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96553	52.42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大芬支行	756280380785	1.98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龙华支行	5840000310120100123038	0.34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01231888896	0.20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1024616	0.09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6439917	0.02	使用中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1025766	0.02	使用中
合计			65,313.19	–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24.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518Z101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置换1,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完成。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海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183.21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9,999.61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9,999.61	2025年12月3日	12个月	2025年12月3日	–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6月4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2,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6月3日）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2025年4月25日	
3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026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2026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7/14	2026/7/14	13,000.00	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18	2026/7/16	3,800.00	1.08%
合计				16,800.00	/

2.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4/23	2026/7/23	10,000.00	1.65%
中国银行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26	2026/8/26	24,000.00	1.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2180期	2026/5/27	2026/11/26	2,000.00	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8	2026/8/8	6,000.00	1.23%
招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26	2026/8/27	4,000.00	1.25%
合计				46,000.00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20,200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查意见。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